

# 立法會

## 會議紀要

### 第 3 號

---

在 20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黃定光議員，BBS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醫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5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於2005年10月14日刊登憲報）	165/2005
2. 《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於2005年10月14日刊登憲報）	166/2005
3. 《2005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05年10月14日刊登憲報）	167/2005
4. 《2005年大律師（認許）（修訂）規則》（於2005年10月14日刊登憲報）	168/2005
5. 《2005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黎巴嫩）公告》（於2005年10月14日刊登憲報）	169/2005

## 其他文件

- 第3號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受託人  
2004-2005年度報告書（於2005年10月6日發表）
- 第4號 —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年報和該醫院的經審計帳目報表  
及核數師報告（於2005年10月6日發表）
- 第5號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年報（於2005年10月6日發表）
- 第6號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2004-05年度週年報告（於2005年10月6日發表）
- 第7號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年報（於2005年10月7日發表）
- 第8號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04-2005年度年報（於2005年10月19日發表）
- 第9號 —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第一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於2005年10月10日發表）

- 第10號 一 香港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年報(於2005年10月12日發表)
- 第11號 一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2005年10月13日發表)
- 第12號 一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年報  
(於2005年10月13日發表)
- 第13號 一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2004/05年度年報(於2005年10月13日發表)

《研究〈2005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替換附表)公告〉及〈2005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替換附表1)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於2005年10月17日發表)

## 發言

研究《2005年大老山隧道條例(替換附表)公告》及《2005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替換附表1)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 質詢

1. 湯家驊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2. 林健鋒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財政司司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政司司長答覆。

3.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答覆。

4. 楊森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政制事務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答覆。

5. 田北俊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6. 譚香文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 聲明

政務司司長就《政制發展小組第五號報告》發表聲明。

18位議員就聲明要求作出澄清，由政務司司長答覆。

## 議員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動議的決議案

曾鈺成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條 —

(a) 加入 —

“(9A) 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並向該等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b) 在第(15)款中，廢除在“自行決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各有關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在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時，事務委員會或（在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情況下）各有關事務委員會須考慮根據本議事規則第75(8)條(內務委員會)提供的任何指引。”。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動議的決議案

曾鈺成議員動議載於附錄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正視殘疾人士乘搭交通工具的需要

梁耀忠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在2002至03年度及2003至04年度會期曾通過要求為殘疾人士改善交通設施及提供優惠票價的議案，但政府有關部門、部分法定交通機構及公共交通機構卻未予以正視，本會對此深表遺憾，並要求當局盡速採取有效措施，落實下列訴求：

(一) 跟進本會通過的議案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於本年7月22日通過的相

關議案，落實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半價優惠的安排；

- (二) 促使各公共交通機構改善設施，減少對殘疾人士造成的障礙；及
- (三) 增撥資源，盡快改善復康巴士的服務。

在梁耀忠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2時33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梁耀忠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0位議員及何鍾泰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3時59分，在何鍾泰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12位議員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協助在內地遇到問題的香港居民

涂謹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越來越多港人在內地工作、旅遊及營商，在內地遇到如醫療事故、治安問題、商業及其他糾紛時需要求助的情況亦漸多，而他們在個人安全及財產受到威脅時，往往未能得到適當的援助，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加強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及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中介角色，協助在內地需要求助的港人；
- (二) 與內地部門逐步建立溝通及協調機制，使本港居民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可盡快獲得適切的協助和支援；及

(三) 政府各部門增加向公眾媒體發放資訊，使港人更瞭解內地的政府政策、法規及社會情況，以減少誤解，並讓港人能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個人權益。

涂謹申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林健鋒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林健鋒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鑒於”之後加上“香港及內地的交往日益頻繁，”；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在一國兩制、尊重內地法律的前提下，”；在“(一)”之後刪除“加強”，並以“更好地發揮”代替；在“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之後刪除“及”，並以“、”代替；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之後加上“及將於稍後成立的其他駐內地辦事處的功能，加強它們”；在“中介角色，”之後加上“以便更快和更妥善地”；在“內地部門逐步建立”之前加上“廣東省等省市政府和其他”，並在其後加上“更密切的”；及在“本港居民在內地遇到”之後加上“特別事故、意外或商業／事務糾紛等”。

林健鋒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4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林健鋒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發言答辯。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經林健鋒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劉江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大老山隧道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調整隧道費事宜。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1位議員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5年10月26日上午11時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8時49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5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a) 在第 75 條中 —

(i) 在第(2)款中，廢除在“代行主席之職。”之後的所有字句；

(ii) 加入 —

“(12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 20 名委員。所有須由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

(12B) 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根據第(12)款委任以便協助委員會研究第(10)款提述的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除外)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12C) 根據第(12)款委任以便協助委員會研究第(10)款提述的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享有原有表決權，而沒有決定性表決權。

(12D)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如擬就在第(12C)款提述的小組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行使其原有表決權，則該項表決權只可與該小組委員會其他委員的表決權同一時間行使，否則即視作放棄就有關事宜表決的權利。

(12E) 儘管有第(12B)及(12C)款的規定，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同時享有原有表決權和決定性表決權。”；

(iii) 廢除第(16)款；

(b) 在第 76 條中 —

(i) 廢除第(8)款而代以 —

“(8) 所有須由法案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享有原有表決權，而沒有決定性表決權。”；

(ii) 加入 —

“(8A)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如擬就在法案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行使其原有表決權，則該項表決權只可與該法案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其他委員的表決權同一時間行使，否則即視作放棄就有關事宜表決的權利。

(8B) 儘管有第(8)款的規定，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法案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除有權作原有表決外，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c) 在第 77 條中 —

(i) 在第(10)款中，廢除在“包括主席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

(ii) 廢除第(13)款而代以 —

“(13) 所有須由事務委員會、根據第(9)款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或根據第(9A)款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以及所有須由第(10)款提述的聯席會議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享有原有表決權，而沒有決定性表決權。此類表決的結果無論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中，對任何議員均不具約束力。”；

(iii) 加入 —

“(13A)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如擬就在第(13)款提述的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或聯席會議內討論的事宜行使其原有表決權，則該項表決權只可與該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或聯席會議其他委員的表決權同一時間行使，否則即視作放棄就有關事宜表決的權利。

(13B) 儘管有第(13)款的規定，事務委員會、根據第(9)款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根據第(9A)款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或第(10)款提述的聯席會議的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有關委員會或會議的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除有權作原有表決外，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